

岐山县凤鸣镇陵杨村曹家尧崩塌治理工程
监理项目

监
理
合
同

委托单位： 岐山县地质环境监测站

监理单位：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3日



岐山县凤鸣镇陵杨村曹家尧崩塌治理工程
监理项目

监
理
合
同

委托单位：岐山县地质环境监测站

监理单位：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3日

程办
18C

甲方：岐山县地质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招投标，甲乙双方就岐山县凤鸣镇陵杨村曹家尧崩塌治理工程 监理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形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监理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岐山县凤鸣镇陵杨村曹家尧崩塌治理工程
监理项目。

二、工程内容：施工图设计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第二条 合同适用法律及监理依据

一、本合同适用《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T0222-2006）《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0240-200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号）；及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和规章以及有关施工操作的规范等。

二、监理工作的依据

- 1、与本合同工程项目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 2、与本工程施工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
- 3、经上级部门批准的本工程设计文件、图纸；
- 4、甲方与施工承包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及合同文本。

第三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一、监理范围：《施工图设计》全部施工内容。

二、监理期限：施工全过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监理工作内容

- 1、开工前协助甲方组织会审设计图纸，并向施工单位进行

技术交底；

2、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其落实。

3、编写本工程施工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

4、审查施工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原材料的规格与质量；

5、审查施工单位为本工程施工设备的技术状态；

6、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本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要求施工，履行施工工序及工程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7、签证符合合同文件或设计规定的合格工程量；

8、施工过程中，定期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分析工程建设动态，提出整改意见；

9、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10、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在10天内将审核意见通知承包方；

11、完工后编写工程量评估报告及监理工作总结。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应授权熟悉本工程情况、并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工作。更换代表时，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负全责。

二、甲方应负责做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三、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三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

监理业务所需的有关工程建设文件为：

- 1、甲方与施工单位的施工合同文件壹份；
- 2、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勘察、设计文件壹份；
- 3、施工项目的有关规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等文件各壹份；
- 4、经施工单位修订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以及安全生产措施等各壹份。

四、甲方应当维护监理单位工程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监理业务的正常开展。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五日内，组建监理项目部并向甲方报备。

二、乙方应按本合同监理范围和内容，按计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单位，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并承担相应地监理责任。

三、乙方在监理期限内，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机构和人员进行合同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甲方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果有调整应报甲方备案。

四、乙方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对本合同监理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五、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专业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坚持守法、诚信、

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甲方的利益和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施工单位或接受其利益。

六、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工序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对工程的关键部位、隐蔽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

七、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八、现场监理人员应认真做好《监理日记》，保持其真实性、及时性、连续性和完整性，向甲方提供监理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有关专题报告。

九、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监理机构和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信息资料，并应妥善作好甲方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十、乙方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和完工（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一、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二、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三、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双方同意，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四、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一、有对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确认权和否决权。

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三、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支持权。

四、在征得甲方的同意下，有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的权力，如在紧急情况下需要发布上述指令，但又无法事先报告甲方时，则应在指令发出后的24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五、对全部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设备及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权、检验权和确认权。

六、有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批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甲方不得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七、对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的监督权。

八、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和自负并承担。

第八条 监理报酬与支付

一、根据《岐山县凤鸣镇陵杨村曹家尧崩塌治理工程监理项目》监理中标文件，确定工程监理费用共计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元整元（¥143000.00元）。

二、监理费用支付：监理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肆万贰仟玖佰元整（42900.00元）；工程完工并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柒万壹仟伍佰元整（71500.00元）；经有关部门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贰万捌仟陆佰元整（28600.00元）。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违反或中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约定事项办理完毕，监理款项结清后，合同自行失效。

二、监理服务期为甲方与项目施工承包人所签订的合同施工期。

三、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岐山县地质环境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签订地点: 岐山县地质环境监测站

签订时间: 2024年7月3日



乙方(盖章):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庆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金牛支行

账号: 128904925010601

邮编: 610000

电话: 029-89165806